



各位中四家長：

### 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(2021/23 年度)

為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，讓他們體驗全面的學習經歷及加深對職業專才教育的認識，本學年中四學生可於中五及中六這兩個學年(2021/23 年度)，申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。詳情如下：

1. 課程資料：

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資料(如課程內容、上課地點、導引課程資料及短片簡介分享)，可參閱附表或教育局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cross-kla-studies/applied-learning/index.html>

2. 資歷認可：

成績分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三個等級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。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被視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選修科目第3級的成績，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等同第4級或以上的成績。又按一般院校規定，如學生出席率低於80%，將不獲頒發合格證書。

3. 施行模式：

上課地點及時間依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。地點一般在課程提供的機構場地舉行；時間主要為星期六上午或下午，以及長假期間；並由機構的導師教授。

4. 學生須知：

- 教育局將全數資助學生修讀課程的費用，如學生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課程者，有關記錄將載於學生的成績表及其校內記錄內。
- 本學年中四學生如欲在中五選讀一科應用學習課程，則必須在三科選修科中退修其中一科。
- 學生宜檢視其學習表現，個人興趣及未來升學就業規劃，先與生涯規劃教育組老師及家長商討後，才作決定。學生向有關機構確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時，須同時向校方遞交申請退修其中一科選修科的家長信。

☞ 資料未完，續看背頁 ☜

5. 申請安排：

- 部分課程或有面試安排，學生須通過相關機構的面試，並獲學校推薦，才獲准修讀申請的應用學習課程。
- 應用學習課程由校外教育機構提供，校方將就學生在校表現，如學業成績、操行、出席及守時記錄等，才作出推薦。
- 若學生因成績未達水平，未能升讀中五，其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申請不論取錄與否，將自動作廢。

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三)或之前，交班主任查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04 5506 與周嘉寶老師或馮慧珊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STM/SA017A\_20-21

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(2021/23 年度) 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  
陳校長：

關於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(2021-2023)，詳情經已知悉。本人小兒 / 小女

班別： 4 ( 號)

(請於適當  內加「✓」，以示你的選擇。)

不會報讀應用學習課程。

有意選讀一科應用學習課程：

首志願：課程名稱(科目代碼) \_\_\_\_\_ ( ) ；

次志願：課程名稱(科目代碼) \_\_\_\_\_ ( ) ；

擬退修的選修科目： \_\_\_\_\_ 。

在向院校確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同時，會向校方遞交申請退修一個選修科目的家長信。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2021 年 3 月 \_\_\_\_\_ 日